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
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9月19日、108年9月1
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
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
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
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
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
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
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3,381元，及其中本金59,522元未按期
繳付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
3,381元及其中本金59,52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
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

0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
02 據清單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